

促进企业发展 政策法规指要

CUJIN QIYE FAZHAN
ZHENGCE FAGUI ZHIYAO

本书编辑组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法规指要

本书编辑组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法规指要

CUJIN QIYE FAZHAN ZHENGCE FAGUI ZHIYAO

编者/本书编辑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 印张/22.125 字数/799千

版次/1998年9月北京第1版 1998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93—X/D·471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36.00元

前 言

朱镕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要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走出困境，这不仅是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重大经济任务，也是十分紧迫的重大政治任务。

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解决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遇到的问题，一方面要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另一方面也离不开国家正确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以及政策的扶持。为了帮助企业及有关经济管理部门的同志全面了解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产业政策，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国家经贸委所属有关局、处从事政策法规研究工作的同志，编选了《促进企业发展政策法规指要》一书。

该书以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振兴国企、发展经济的精神为指导，重点收集了改革开放以来，主要是1994年至今新税制改革以来，国家和有关部门出台的鼓励和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导向性文件的规定，供读者参考、使用。

在一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面临的经济环境、经济发展的任务不同，国家有关经济发展的扶持政策、对企业发展的导向性政策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在实际适用过程中，如国家出台了新的规定，则以国家新规定为准。

本书在编辑中如有疏漏和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8月18日

目 录

一、企业发展税收	(1)
1. 企业所得税	(1)
2. 增值税	(11)
3. 营业税	(14)
4. 消费税	(16)
5. 土地增值税	(17)
6.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18)
7. 耕地占用税	(19)
8. 印花税	(20)
9. 资源税和契税	(21)
10. 个人所得税	(22)
11. 税收协定	(24)
二、农业发展和扶贫	(25)
12. 农业综合开发	(25)
13. 资金投入	(56)
14. 农口企事业和乡镇企业	(89)
15. 扶贫	(121)
16. 渔业、水利	(139)
三、产业、行业发展	(144)
17. 综合性规定	(144)
18. 基础产业	(164)
19. 第三产业	(200)
20. 资源开发	(235)
21. 特殊行业和产品	(240)
22. 金融、商贸	(254)
四、科学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	(264)

23. 综合性规定	(264)
24. 高新技术产业	(268)
25. 企业技术进步	(278)
26. 科技资金	(293)
27. 科研单位	(329)
五、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331)
28. 综合性规定	(331)
29. 优化资本结构	(348)
30. 破产、兼并	(368)
31. 企业集团	(391)
32. 社会保障与下岗再就业	(402)
六、企业对外贸易	(458)
33. 综合性规定	(458)
34. 进口	(471)
35. 出口	(496)
七、“三资”企业	(539)
36. 综合性规定	(539)
37. 特定项目优惠	(574)
38. 增加税负返还	(591)
八、文化、教育、社会福利企事业	(603)
39. 文化事业	(603)
40. 教育事业	(617)
41. 社会福利	(623)
42. 监狱、劳教企业	(631)
九、区域经济和有关地区经济	(633)
43. 民族区域经济	(633)
44. 经济特区	(643)
十、国家减轻企业负担、禁止乱摊派	(679)

一、企业发展税收

1.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

第八条 对下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条例第八条(一)项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可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加以照顾和鼓励，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二)项所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

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减税或者免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原则，对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属于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安定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继续执行。现通知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按下述规定给予减税或免税优惠：

(一)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是指：

1.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

(二)为了支持和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企业(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

1. 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3.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4.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企业或经营单

位，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5. 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年。

6. 对新办的三产企业经营多业的，按其经营主业（以其实际营业额计算）来确定减免税政策。

（三）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可在5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企业在原设计规定的产品以外，综合利用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5年。

2. 企业利用本企业外的大宗煤矸石、炉渣、粉渣灰作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的所得，自生产经营之日起，免征所得税5年。

3. 为处理利用其他企业废弃的，在《资源综合利用目录》内的资源而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年。

（四）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3年。

国家确定为贫困县的农村信用社在1995年底可继续免征所得税。

（五）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是指：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依法缴纳所得税。

（六）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企业遇有风、火、水、震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年。

（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3年。当年安置待业

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 +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总数}} \times 100\%$$

2.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数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年。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比例} = \frac{\text{当年安置待业人员人数}}{\text{企业原从业人数总数}} \times 100\%$$

3. 享受税收优惠的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富余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精简机构的富余人员、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

4.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包括在该企业工作的各类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合同工及离退休人员。

(八)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自身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举办各类进修班、培训班的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 高等学校和中小学享受税收优惠的校办企业，必须是学校出资自办的、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下列企业不得享受对校办企业的税收优惠：

- (1) 将原有的纳税企业转为校办企业；
- (2) 学校在原校办企业的基础上吸收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 (3) 学校向外单位投资举办的联营企业；
- (4) 学校与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创办的企业；
- (5) 学校将校办企业转租给外单位经营的企业；
- (6) 学校将校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企业。

4.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高等学校和中小学的范围仅限于教育部门所办的普教性学校，不包括电大、夜大、业大等各类成人学校，企业举办的职工学校和私人办学校。

(九) 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

1. 对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工厂和街道办的非中途转办的社会福利生产单位，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 35% 以上，暂免征收所得税。凡安置“四残”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未达到 35% 的，减半征收所得税。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四残”人员的范围包括盲、聋、哑和肢体残疾。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例：

(1) 具备国家规定的开办企业的条件；

(2) 安置“四残”人员达到规定的比例；

(3) 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废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

(4) 每年残疾职工都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

(5) 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6) 有严格、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四表一册”（企业基本情况表、残疾职工工种安排表、企业职工工资表、利税分配使用报表、残疾职工名册）。

(十) 乡镇企业可按应缴税款减征 10%，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不再执行税前提取 10% 的办法。

(十一)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所得税。是指：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利用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不包括独立核算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取得的所得、进行农产品初加工所取得的所得和服务于水利工程自身的建筑业所得，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征收所得税。

(十二) 对地质矿产部所属的地质勘探单位的所得，在 1994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三) 新成立的对外承包公司的境外收入免征 5 年所得税的政策，可以执行到 1995 年底。

(十四) 生产副食品的企业在“八五”期间减征或免征所得税。是指：

1. 对专门生产酱油、醋、豆制品、腌制品、酱、酱腌菜、糖制小食品、儿童食品、小糕点、果脯蜜饯、果汁果酱、干菜调料（不包括味精）和饲料加工的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对新办的某些食品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1 年。

3. 对专门生产婴、幼儿食品和直接供应大、中、小学生的快餐、方便食品的企业或车间，其产品不进入市场，实行内部供应价格，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4. 对新恢复的传统名特食品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减半征收所得税。

(十五) 对新办的饲料工业企业，在 1995 年底以前免征所得税。

二、以上优惠政策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是属于原优惠政策延续的、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

三、在以上优惠政策规定的减免幅度和期限内，省级税务机关（分局、地

方局)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以上优惠政策外,其他的优惠政策一律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越权制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 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总局。

附件: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为加强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以下简称减免税)管理,促进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更好地执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充分发挥减免税促进经济发展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税的报批范围

凡依据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征或免征应缴税款的,属于减免税的报批范围。超出这个规定范围的,不得报批减免税。

对于符合规定报批范围的减免税,由纳税人提出减免税申请,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执行。未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纳税人一律不准自行减免税。

二、减免税申请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如下书面资料:

(一) 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减免税的依据、范围、年限、金额、企业的基本情况等；

(二)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 工商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四) 根据不同的减免税项目，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税务机关应随时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但减免税受理的截止日期为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逾期减免税申请不再办理。

三、减免税审批要求

(一) 必须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为依据。

(二) 政策性强、数额较大、涉及较广的减免税，坚持集体审批制度。

(三) 审批减免税要依法秉公办理，不得越权行事，更不得以权谋私。

(四)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的手续完备，所需的资料齐全。

(五) 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申请和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后，要及时办理。对不符合规定或手续不全的，要及时通知纳税人或下级税务机关。

(六) 超过 1 年以上的减免税原则上实行一次审批制度。

四、减免税审批权限

审批减免税，应当按照权限要集中的原则办理，不搞层层下放。具体是：

(一) 地方级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二) 中央级企业的减免税，属于纳税人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及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年度减免所得税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其余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五、减免税审批程序

(一)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通过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审批机关不直接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

(二)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后，必须对申请内容逐项核实，提出具体的初审意见和报告，并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

(三) 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减免税报告后，要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及时进行核报或审批。对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事项，要进行专题调查，核实情况后，再作出决定。

六、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减免税税款，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要求使用，税务

机关要对其加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

(一) 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期间，必须按照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减免税税款的使用情况等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根据变化情况依法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三) 主管税务机关要定期对纳税人减免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因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应继续给予减免税或者纳税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等情况，税务机关有权停止给予减免税，情节严重的要追回相应已减免的税款。减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征税。

(四) 纳税人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减免税或未经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比照有关规定自行减免税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情况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七、减免税的统计上报

(一)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人减免税台帐，详细登记减免税的批准时间、年限、金额、用途。

(二) 各地要建立减免税统计制度，定期统计本地区的减免税情况。具体格式、时间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三) 每年5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年度减免税情况。报表式样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附表二《企业减免项目表》。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税务局：

新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发布实施以来，各地在执行过程

中反映了一些问题,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加以明确。为便于征管,经研究,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某些地区仍要求企业上缴利润问题。

新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已明确,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都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对利改税时未缴纳所得税而实行各种承包上交利润办法以及享受各种减免税政策的,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文明确继续执行原政策以外,一律纳入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依法征收所得税。各个地区和部门都应遵照这个原则执行,不得擅自决定要企业上交利润而不按统一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发现与统一税法不符的任何做法,税务机关应予抵制和有权拒绝执行。

二、关于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处理问题。

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予以征税,而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三、对企业接受捐赠的处理问题。

企业接受的捐赠有相当部分是资产,考虑到如对其征税可能会影响企业生产,故企业可将接受的捐赠收入转入企业资本公积金,不予计处所得税。

四、关于企业经批准集资的利息支出的处理问题。

企业经批准集资的利息支出,凡是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允许在计时时予以扣除;其超过的部分,不准予扣除。

五、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精神,原允许在税前扣除的企业单项贺利、部分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新技术开发费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税前还贷政策一律取消。

六、关于弥补亏损后有所得的适用税率问题。

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亏损,可用当年所得予以弥补,按弥补亏损后的所得额来确定适用税率。

七、关于未到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处理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的精神,对以往年度作出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尚未执行到期的,除国务院、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有明文规定的以外,一律停止执行。对已有文件规定继续保留的减免税政策,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的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

八、关于几个概念的解释问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001号《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其中几个概念的解释如下:

(一) 所谓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主要是指提供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以及收割、田间运送等服务的企业和单位。

这些企业和单位兼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所得，应分别核算，按规定征收所得税。

(二) 所说的信息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1. 统计信息、科技信息、经济信息的收集、传播和处理服务；2. 广告业；3. 计算机应用服务，包括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和计算机的修理、维护。

(三) 所说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按照国务院 1990 年第 66 号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范围执行，即：服务企业是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由国家和社会扶持进行生产经营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是指：1.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办时，从业人员中 60% 以上为城镇待业人员；2. 劳动就业人员存续期间，根据当地就业安置任务和企业常年生产经营情况按一定比例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四) 所说的某些食品工业，是指肉、禽、蛋及其制品的生产企业。

(五) 所说的传统名特食品，一般是指省以上人民政府或食品主管部门正式命名的食品，具体品目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九、关于企业第四季度税款的预缴问题。

为了保证税款及时均衡地入库，企业第四季度的所得税税款应于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然后再进行汇算清缴。

十、税务部门查出的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应按被查出年度的适用税率补征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办企业减免税 执行期限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 月 3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据了解，各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的规定,在计算新办企业减免税执行期限时口径不一。为有利于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正确执行减免税政策,现对新办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问题,明确如下:

从1996年1月1日起,新办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二)、(三)、(四)、(七)款规定予以定期减免税的企业,如为年度中间开业,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6个月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选择就当年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可推延至下一年度起计算。如企业已选择该办法后次年度发生亏损,其上一年度已纳税款,不予退库,亏损年度应计算为减免税执行期限;其亏损额可按规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抵补。

1996年1月1日前所办符合减征、免征所得税条件的企业,已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税执行期限的,可继续执行。

2.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的设备;
- (七) 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八)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七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